

用法律语言共商,靠法律制度共建,让法治保障共赢 法律服务,护航“一带一路”

《人民日报》魏哲哲 倪弋

3年多来,“一带一路”建设从无到有,由点及面,进度和成果超过预期。据商务部统计,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响应,50多个国家已与中国签署了相关的合作协议。

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参差多态,法治环境复杂多变,“一带一路”建设法律服务不可或缺。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律服务,让法律“共同语言”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

打造专业的涉外法律人才队伍

我国的某企业集团在南亚某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日常消费品销售。该国证券交易和公司管理委员会多次向该公司发出质询,甚至以关闭公司相威胁。多次协调无果后,该公司向当地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上诉到了该国最高法院。

这是北京市律协国际投资与贸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解辰阳律师分享的一个他参与的涉外案例。“我们发现,该国为判例法系国家,其法院承认英国及英联邦判例。通过和当地律师一起仔细研读法条和收集行业惯例,并搜集了一系列英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类似判例后发现,委员会的质询存在诸多法律漏洞。经据理力争,最终最高法院驳回了委员会的意见,将该案件发回到了高院重审。”

通过这一案例,解辰阳体会到,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在商务决策前一定要先对当地相关的法律、政策尽量熟悉,进行详细的“市场进入法律及合规研究”;一旦出现矛盾纠纷,应积极寻求国内和当地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敢于并善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对任何的国家都一样,企业‘走出去’,律师要‘请进来’。谈项目、签项目;调解、仲裁、诉讼,在整个流程中,法律工作者的参与是全方位、有深度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认为。

记者了解到,全国律协自2012年以来制定并实施了涉外

律师“领军人才”计划,拟培养300多名具有国际眼光、精通涉外法律业务的高素质律师人才;为服务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走出去”,培养120名左右精通对外投资、跨国企业并购等业务领域的律师人才;培养150名左右精通WTO规则、反倾销、反补贴等业务领域的律师人才,以提高我国企业公司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培养30名左右精通能源资源、海洋和空间权益等业务的律师人才,为我国总体国家利益献计献策。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建立一支专业的涉外法律服务队伍,是法律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所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章靖忠指出,全国律协整合打造了涉外律师人才库,同时通过建立人才推荐机制,推荐人才库内的专业律师参与“一带一路”的国际合作项目,或到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担任相应职务。众多的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和被推荐参与国际经贸往来,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化解法律矛盾纠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积极参与国际法律规则的制定

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贸易专委会主任敬云川认为,“一带一路”倡导的不仅是国与国的合作,也是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合作,除东道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外,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也是应仔细研究并参与其中的法律文件。

近年来,中国律师参与国际法律规则制定的频率越来越高,为不断提升我国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为促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的质效做出了积极贡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负责网上争议解决(简称“ODR”),在2016年2月召开的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主要议题是审议《跨境电子商务网上争议解决》。在会议召开之前,中国政府代表团提交了由我国法律专家起草的《有关跨境电子商务ODR文件的建议及提案》。最终,中国方案被大会接受并通过。

“事实上,中国律师积极参与国际法律规则制定,可以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新契机;也是我国扩大‘一带一路’影响力的有效途径。”敬云川建议,相关国际条约中往往规定了国际经贸合作项目中合同适用的法

律、争议解决途径等条款,应在了解这些法律的基础上,在项目初始时就设计好争议解决机制,以便出现争议时能最大化保护自身利益。

建立海外投资的整体保护体系

近年来,中国海外投资增长迅速。据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701亿美元,同比增长44.1%。尤其是借力“一带一路”建设的“东风”,2016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20多个国家建立了56个经贸合作区,直接投资145.3亿美元,为东道国增加近11亿美元的税收和18万个就业岗位。

然而,海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同样值得警惕。“据我多年执业经验发现,一些‘走出去’的企业因对所投资东道国的法律环境了解不够,在投资项目中交了很多‘学费’,甚至让大笔投资有去无回。如何有效地采取各种措施以规避投资风险,是必须思考和解决的问题。”敬云川认为。

“善用法律可谓规避风险的最佳途径。”敬云川建议,对个体投资者而言,首先要做好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包括东道国的整体环境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主要法律规定,了解项目和合作方的真实情况,特别是风险点所在。其次,要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和当地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服务人员的经验与优势,设计好交易结构和退出机制,尽量减少并排除风险,切实维护自身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个体的力量是有限的,为中国的海外投资创造一个良好的大环境和整体的保护体系显得更为重要。”敬云川建议,中国政府应该把各政府部门、各驻外机构和各行业协会有机整合,形成一个系统性的海外利益保护框架。当中国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的时候,就能够从中获得帮助,包括投资前的风险预警与风险评估,以及投资受损后的利益保护等。

“创设由中国主导的国际组织,并构建一个以国际贸易规则、投资规则和争端解决规则为核心的国际条约体系,使其成为国际贸易投资法的规则,这对于我国保障海外投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吕红兵认为,现在讲到涉外法律服务,更多的是讲双边贸易、跨国并购、跨境融资,接下来,应当加大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力度。

让世界“路转粉”

新华社 发 马丁·萨巴拉 摄

2017年5月10日是我国首个“中国品牌日”。近些年,一批中国企业在完成国内布局的同时,带着古老传统、高新技术、先进生产力“走出去”,深耕海外市场,对接全球市场需求,在全球产业链整合过程中找到合适的位置,与世界实现价值共享、互利共赢,让世界逐渐对中国品牌“路转粉”(从路人变为粉丝),向世界传递全方位开放的鲜明信号。

图为2016年9月30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购买到当地发售的首部华为Y6手机的顾客走出商店。



最高检:

依法决定 对陈树隆立案侦查

新华社

最高检10日消息,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安徽省委原常委、原副省长陈树隆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云南:

省一监脱逃犯人被抓获

新华社 王研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兰波代表联合追逃指挥部10日通报:2日从云南省第一监狱脱逃的犯人张林苍,10日上午9时许在昆明市嵩明县被抓获。

通报称,5月9日下午,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联合追逃指挥部锁定张林苍在嵩明小街镇附近出现。在云南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武警云南总队、省监狱管理局、昆明市公安局组成的联合追逃指挥部和当地党委政府、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张林苍于10日9时10分在嵩明县小街镇李官村委会大月字本村小药灵山被警方抓获。

安徽安庆原副市长、公安局长范先汉受审 公诉机关指控,其最大的受贿来源是浙江一公司

新华社 刘美子

5月10日,安徽省安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范先汉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在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范先汉受贿共计180.3万元,468.4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根据指控,被告人范先汉在担任怀宁县县长、县委书记,安庆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俞某等11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67.8万元、价值人民币9.128万元的购物卡、价值人民币0.99万元的欧米伽牌手表一块和价值人民币2.48万元的熊猫金币一套。案发后,赃款、赃物已部分追缴。

公诉机关指控,范先汉最大的受贿来源是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某请范先汉支持在怀宁的土地开发项目,先后送给范先汉人民币71万元。怀宁上峰

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某某请范先汉在项目协调、规划等事项上予以帮忙,先后送给范先汉人民币40万元,另外,2008年至2015年期间,范先汉先后14次收受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肖某某、汪某某送的价值7万元的购物卡。

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公诉机关指出,截至案发,范先汉及其家庭有现金、银行存款、房产、车辆、持有债权、理财投资、生活开支及其儿子出国留学支出共计人民币1304.5738万元。经查证,范先汉家庭工资、奖金收入269.0603万元,可说明来源的收入144.6万元,违纪收入254.7万元,犯罪所得167.8万元,范先汉家庭尚有468.4135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庭审中,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辩护人称,余某给范先汉在杭州生病住院期间送的1万元钱,和吴某某在2012年、2013年春节送去的4万元钱,属于人情往来,没有请托事项,不能构成受贿。在最后陈述中,范先汉表示认罪悔罪,并愿意继续退赃。

法庭将择期宣判。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